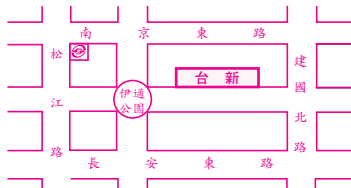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10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證券代號：3374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 東 台 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210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印	鑑	卡	印	鑑
股東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戶名				戶號				210			
原登記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精材	
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 留 印 鑑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03年6月12日前寄回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核印：
編號：	

編號： 核印：

代辦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	
(210)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3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整 地址：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23號地下一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210-4104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費）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漢華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448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四聯

- 一、謹訂於民國103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整，假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23號地下一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中午12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報告。3.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核准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3.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4.新股承銷原股東放棄案。5.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三)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55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依證交法第26條之1及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錦坤及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Hongli Yang於任期內就業行為之限制。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103年4月14日起至民國103年6月1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103年5月1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五聯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村里路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號

第六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3-210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3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3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2.核准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3.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新股承銷原股東放棄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